

残疾人士使用认可核证机关的服务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就残疾人士使用认可核证机关的服务而对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及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作出的修订拟议。

背景

2.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咨询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举行第四次会议时，资讯科技署（下文简称「本署」）提出有关残疾人士使用认可核证机关的服务的 ACCOP 文件第 8 / 2000 号。各委员同意对业务守则作出修订，在第三部分（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责任）内加入一新段如下：

“3.9 认可核证机关须根据有关防止针对残疾人士的歧视性的作为的所有条例和规例，在提供服务时顾及残疾人士的需要。”

3. 第 3.9 段的修订拟议经收纳为业务守则的新规定后，将即时予以实施。

4. 此外，各委员亦讨论应否规定认可核证机关在其网站上展示资讯时，须遵守或参考由万维网联盟发布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下文简称「万维网联盟的指引」）。各委员普遍不同意以万维网联盟的指引作为认可核证机关需予遵守的规定。

5. 各委员决定需就万维网联盟的指引的适用性作进一步讨论，及决定应先就万维网联盟的指引的适用性达成协议，然后才把拟议的第 3.9 段收纳为业务守则的新规定。

进一步考虑事宜

6. 本署曾就万维网联盟的指引进一步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联络。对于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供的服务是否需要按照万维网联盟的指引而

制定，平等机会委员会并没有太强烈的主张，但残疾人士需可使用有关服务。

7. 在谘询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时，一名委员建议就万维网联盟的指引对核证机关根据《电子交易条例》（下文简称「条例」）获得认可的适用性，征询法律意见。本署为此谘询律政司，所得的意见是由于目前在业务守则内没有关于需遵守万维网联盟的指引的规定，因此，该等指引不适用于作为核证机关根据条例获得认可的条件。即使业务守则收纳了第 3.9 段载列的新规定，万维网联盟的指引仍不会适用于作为认可的条件。除非在业务守则内具体地加入了万维网联盟的指引，该等指引才会适用。

8. 此外，律政司表示遵守万维网联盟的指引并不等如遵守《残疾歧视条例》的规定，原因之一是万维网联盟的指引只辖管网站内容，而《残疾歧视条例》的涵盖范围则较为广泛。

征询意见

9. 就万维网联盟的指引方面，本署经考虑各委员在第四次会议时提出的意见、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立场及律政司的意见后，不建议采用该等指引作为业务守则的规定。本署只建议鼓励认可核证机关参考该等指引。

10. 本署打算在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内「系统、程序、保安上的安排和标准」部分加入第 8A 段如下：

“ 8A. 为协助残疾人士查阅核证机关的网站，现鼓励核证机关参考由万维网联盟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发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请 浏 览 www.w3.org/TR/WAI-WEBCONTENT。) ”

【注：谘询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举行第五次会议时，各委员经讨论后同意应把“现鼓励核证机关参考由万维网联盟发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一句改为“核证机关可参考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11. 总括来说，由于在业务守则内没有加入万维网联盟的指引，因此，评估人根据条例对核证机关进行评估时，毋须参考该等指引。但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将会加入条文，以鼓励核证机关参考万维网联盟的指引，作为良好的作业方式。

【注：咨询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举行第五次会议时，各委员经讨论后同意不应把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作为强制性的规定，但评估人在对核证机关进行评估时可参考该等指引。】

12. 现请各委员就此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